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玠

相 對 人 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楊正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楊正評律師(住臺北市中正區)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截至民國110年12月間滯欠房屋稅、地價稅等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136,274元，尚待送達，惟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相對人董事長陳寶珠已經死亡，其餘董事及監察人與相對人業已無委任關係，現相對人已無董事可任清算人，相對人章程又未規定清算人之產生方式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法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臺北市政府書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足認相對人現確無清算人可執

01 行清算事務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核無不合，
02 又相對人迄今仍未透過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本院審酌相
03 對人清算事務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，楊正評律師因具
04 備專業知識，亦表示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並經聲請人同意
05 其擔任清算人，復核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
06 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楊正評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件
07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14 書記官 翁挺育